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邵明松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北侧奥泰克中央
公馆 17 幢 5 楼

供应商联系方式：1395571651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邵明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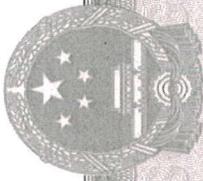
联系人电子邮箱：709245995@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224197011030058

联系人手机 13655716510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5785471172(1-1)		(副 本)					
名称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明松			主要经营场所	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北侧奥泰克中央公馆17幢50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有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NO. 0224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邵明松

办公场所: 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北侧奥泰克中央公馆17幢5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413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2011】10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1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我所报价费率 8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执业证书号: 34130004,经营场所: 灵璧县灵城镇钟灵大道北侧中央公馆 17 号楼(汉源酒店 5 楼), 邮编:234200,组织形式: 合伙制, 合伙人: 邵明松、邓惠芳,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邵明松。事务所目前在职人员 10 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 2 人, 其他助理人员 8 人, 主要从事审计、验资、咨询及会计服务等法定业务。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成立以来, 始终本着恪守“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宗旨, 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证书序号: NO. 02243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邵明松

办公场所: 宿州市灵璧县灵大道北侧奥泰克中央公馆17幢5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413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2011】10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15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第 7 页 共 18 页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5785471172
报告编号： 20260513093703344956U2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57854711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明松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7-22
住所	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北侧奥泰克中央公馆17幢50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57854711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明松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7-22
住所: 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北侧奥泰克中央公馆17幢50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灵国税许准字(2017)第132号 第1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6-29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空
许可机关: 灵璧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审核类型: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2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6-16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有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许可机关: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3235785471172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3235785471172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30020220909357557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诚实守信; 二、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活动, 努力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改善管理, 减少或者消除企业生产对人和环境的可能危害, 主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三、加强日常管理, 规范操作并定期检修污染防治设施, 保证设施正常为运行, 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如出现特殊情况, 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四、合法排污, 不设置暗管、暗口、不偷排、直排废水、废气、不排放超标污染物; 五、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与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严格执行五联单流向管理制度, 不非法转移、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和个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六、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不得擅自增设污染工序和扩大生产规模; 七、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分级分类管理和监督, 不隐瞒、不欺瞒, 主动、如实履行排污申报登记, 自觉缴纳排污费; 八、加大环保投入,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 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污染防治设施; 九、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档案资料, 实现环保规范化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300003187798U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32320220806062754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重信守诺, 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本单位保证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保证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 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自觉遵守本单位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等, 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同意本《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宿州)”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323MB1903164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32320110722558634 第 3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承诺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经营, 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不违背社会公德。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 不搞不正当竞争, 严格履行承诺, 信守合同。三、加强企业管理, 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四、依法纳税, 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五、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11-07-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323092879656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30020221127773986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竞争规则, 坚持守法经营, 创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严格遵守财务核算制度、会计准则, 实准确核算经营成果,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保证依法诚信纳税。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会, 主动通过地税机关提供的各种渠道了解税收动态和税法知识, 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不偷税, 不逃税, 不骗税, 不抗税, 做依法诚信纳税的带头人。三、发挥涉税护税作用, 积极参加各项税法宣传活动, 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维护税收秩序, 坚决抵制偷税逃税行为, 积极检举税收违法行,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共同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四、依法接受和积极协助地税机关监督检查,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我们依法纳税情况的监督。共建诚信经营、诚信纳税美好家园。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300MB1507997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32320201016614498 第 5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经营, 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不违背社会公德。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 不搞不正当竞争, 严格履行承诺, 信守合同。三、加强企业管理, 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四、依法纳税, 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五、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323MB1903164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32320220521285343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单位保证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不违约毁约, 不违背社会公德, 守法经营, 诚信经营; (四)自觉约束本单位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等, 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五)同意本《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宿州)”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323092879656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2026年05月13日 10时0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